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雄簡更一字第7號

原　　告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榮春

訴訟代理人　詹靜怡

被　　告　簡志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交割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柒仟零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參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5日、111年3月16日在原告公司買賣股票，共應付交割款新臺幣(下同)77,033元，加計違約金186,725元(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按原告下單買賣總價金2,667,500元的百分之7 計算)，被告所為違反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及上開準則第19條規定，經催告仍置不理。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3,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已收取之違約金，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4項「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又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一條「甲方（指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指原告）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未如期給付交割款，尚欠違約款77,033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帳務資料查詢、客戶交易明細表等為證（卷第11至15頁），被告已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積欠交割款77,033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次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

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並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1915號、51年臺上字第19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違約金係因給付遲延所生，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但書規定，因不於適當時期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核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性質，則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以原告所受損害及依上揭說明為判斷依據。爰審酌被告違約遲付交割款，原告因被告給付遲延所受損害無非是遲延期間利息損失，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同時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外，另請求被告給付按總成交金額百分之七計算違約金186,725元，高於交割款本金確屬過高，顯失公允，審酌遲付交割款77,033元，自違約交割之111年3月17日起至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111年7月25日(111年雄簡字第1621號卷第39頁)，相距約4個月，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約為1,284元（77,033元×5%×4÷12＝1,284，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因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500元較為適當。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交割款，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7,033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1年7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1,500元部分應認屬損害賠償性質，與遲延利息之屬性相同，是原告就違約金部分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委買賣款項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533元，及其中77,033元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月君